



写在承包易届之前

山西省临汾地区财政局 姜永新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一届承包明年将期满，在承包期满易届之前，我们要认真地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改进办法和措施，推进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合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又要使企业有一定的发展后劲。我认为，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优选承包形式，完善内部机制。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目的在于推进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因此，在承包形式的选择上要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与今后中长期改革目标相衔接，易于向利税分流过渡。第一届承包主要实行的有上交利润定额包干，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目标利润承包和计税计利承包。企业无论选择哪种承包形式，都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上下功夫，靠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来提高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把经济效益搞上去。

二、严格年终审计，认真履行合约。第一届承包期满后，审计和有关部门要对承包企业整个承包期内的经营活动情况，承包合同中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增值情况，以及企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细致的审计，通过审计，对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作出一个公证客观的评价。对审计出的问题应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性质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搞好承包企业的期终兑现工作，承包合同是经过法律部门公证的，具有法律效应，执行兑现时必须一丝不苟，当奖则奖，当罚则罚，不但要对利润指标进行兑现，而且要对影响企业发展后劲的其他指标也要严格按合同进行兑现，对凡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的，应适当减少企业留利或对承包者进行经济处罚。

三、科学确定基数，开展公平竞争。第一届承包合同所确定的基数普遍偏低，而且有的偏低的幅度还较大，使有的企业不费吹灰之力就超额完成了承包指标，企业留利大幅度增加，使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

严重扭曲。第二届承包在确定基数时不应以上一年或前三年的实际完成利润平均计算确定，而应该按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资金平均利润率来科学地确定基数，避免企业承包因基数偏低或偏高造成的苦乐不均问题的出现；以便企业在公平的基础上开展竞争。基数确定后也不宜包死，因为基数是一个静态指标，而企业在承包经营期内可能会遇到物价、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死基数是以静态对动态，以不变应万变，这无疑要出现新的问题。因此，科学的办法是确定出资金平均利润率后，国家根据企业的利润完成情况如数征收所得税，对企业的留利则根据资金平均利润率的增长情况来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平均利润率增长就快，企业留利就多，反之，企业留利就少，这样就能促进企业在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管理上下功夫。

四、加强资产管理，全面考核指标。前一阶段的承包偏重于考核利润指标，而对其他经济指标的考核实际上是走了形式，由此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幅度萎缩。目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在各地相继成立，并开始工作，现在的任务是逐步把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的底子澄清，做到在下一届承包时心中有数。财政、经委、体改办、企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部门应从现在起就积极做好准备工作，认真总结上届承包的经验和教训，确定考核承包指标的具体措施，要把国有资产增值，技术改造资金占用结构，库存商品适销率等影响企业发展后劲的指标详细地列入承包合同，将软指标硬化，使承包经营责任制与企业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

五、公开实行招标，引进竞争机制。第一届承包大部分都是企业的原班人马，竞争力很小，这就形成了企业和国家“一对一”谈判的格局，未能激发起经营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二届承包应公开招标、投标，大力推行竞争承包，形成“几对一”的格局，使国家处于主动位置。这样做不仅可以克服一些企业向

国家讨价还价的问题，而且有利于广开财路，造就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在实行公开招标时，必须注意对承包人进行严格的考察，不但要求有经营能力，而且还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使国家和职工都感到放心。

六、实行优胜劣汰，搞好滚动承包。为了保证企业经营队伍的稳定性，承包易届不能搞“一刀切”“一窝蜂”政策，应区别情况，具体对待。对第一届承包经济效益好、承包人素质高的企业，可以采取“滚动承包法”，即该企业不再重新招标，承包人只

需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承包申请，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即可。对由于各种原因，第一届承包人不能继续承包的企业，要做好衔接工作，提前二至三个月确定第二届承包的法人代表，并提前进入将要承包人的企业，了解熟悉各方面的情况，对上一届承包人的结尾工作进行监督，为第二届承包打好基础。承包易届工作比较复杂，准备工作很重要，有关部门应提前动手，把工作做细，力求克服第一届承包中的各种弊端，推进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

1988年改进财政 包干体制的点滴回顾

宗文

1988年，国务院决定改进财政包干体制，对部分地区实行“收入递增包干”等形式的财政体制。一年来，执行结果如何？利弊得失怎样？如何看待现行的“收入递增包干”等办法？这里略作点滴回顾。

财政包干是从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开始的。当时，财政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明确划分了各级财政的权力和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改变了“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局面。实践证明，这次财政

体制改革适应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较好地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推动各项改革开放事业，争取财政状况的逐步好转，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85年开始实行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继续推行财政包干，进一步强调了权责结合，各尽其职。到1987年，财政包干产生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有收入上解任务的地区，特别是上解比例较大的地区，在总额分成的体制下，地方收入留成的比例较小，多收了不能多得，少收了中央财政负担“大头”，加上一些其他客观原因，地方缺乏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出现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甚至“滑坡”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88年国务院决定，对十几个上解比例较大的地区改进财政包干办法。多数地区取消了总额分成办法，实行“收入递增包干”办法，少数地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办法，个别省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办法。

改进财政包干体制以后，有关省市对所属地区也实行了类似中央对省、市的包干办法，即实行了“收入递增包干”办法。实行这个办法以后，由于财政收入的增加或减少与本级政府的财政支出的相关系数加大了，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对财政收入的增长更为关心。一些地区的领导亲自坐阵，疏通各方面的关系，抓好本地区的财政收入。有的省召开财政业务工作会议时，并没有邀请县级领导参加，但不少县长多次主动要求参加会议，一些县长“不请自到”。由于领导重视，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高了。同时，改进财政包干办法以后，不少地区改变了过去的预算管理方法，加强了预算管理，有的地区还重新确定了年初的预算收入盘子，千方百计地增加财政收入。

1988年财政决算结果，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有了